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3 人，董事杨如刚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琳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赵志鹏、郭祥辉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甘洪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股投资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国资公司”）发布了《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方招标公告》，拟引入具有投融资建设能力的合作方共同参与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本项目匡算全周期总投资约为 160 亿元（所有子项目总计投资约 115 亿元、征地拆迁费用约 45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20%，约 32 亿元。西昌国资公司与中标合作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分别 20%：80%，中标合作方需出资资本金约 25.6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下属子

公司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集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城乡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拟占项目公司股比为 54%；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股比共计 26%，合计需出资资本金约 8.32 亿元。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董事会同意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化等原因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额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可自行决定相关事项，变动金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1-123 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参股投资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